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766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1 外，不得上訴。

02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4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李宜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雅如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766號

19 被 告 陳秋宏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秋宏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26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又於111年間，因
27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5月5
28 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8日14時40分
29 許，在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與協力街口之統一超商內，飲用
30 含酒精成分之愛肝生物科技能量飲2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
31 不能安全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

01 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4
02 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前時，因違
03 規紅燈左轉而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對其施以
04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0毫克，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秋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
1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
11 原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取
12 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7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8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9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0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1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2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3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李承諺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書 記 官 陳怡安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